
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Sanya)

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华庭国际商务中心 401 单元

电话：0898-88359895 传真：0898-88359895 邮编：572022

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7F20230003-05 号

致：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受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浔股份”）委托，指派杨昕炜律师、肖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金浔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签到表、表决票等会议资料；

（七）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会议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2.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长袁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做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4.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204,07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62%。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04,0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04,0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04,0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04,0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04,0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04,0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04,0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04,0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04,07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三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金潄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帆
张 帆

经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经办律师： 肖彬
肖彬

2024 年 5 月 17 日